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榮成實業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榮成實業分別由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約72.4%、8.1%、18.0%及1.5%。榮達實業則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持有8%。由於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朱強先生及朱嘉晨先生透過榮成實業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緊隨[編纂]後榮成實業、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朱強先生及朱嘉晨先生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奧特蘭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約11.0%及由計劃參與人持有89.0%。奧特蘭實業由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創立，以實[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奧特蘭實業將配發及發行或朱強先生將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藉此獎勵他們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予以激勵。預期將不會於[編纂]後發行奧特蘭實業的新股份，而朱強先生擬於日後轉讓彼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的僱員，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由於計劃參與人僅因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奧特蘭實業的股東，緊隨[編纂]後，彼等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朱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朱強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其他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獲取任何大額收入、產品開發、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我們獨立持有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與現有業務營運相關的技術。與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功能由本集團獨立進行。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業務。我們自行為營運清點僱員人數，獨立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本集團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商標或使用商標的特許及其他知識產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並不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有任何重大交易。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構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強先生帶領，而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其提供支援。整個往績期間內，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各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強先生既是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身兼榮達實業、榮成實業及奧特蘭實業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了解，概無本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為榮達實業、榮成實業及奧特蘭實業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相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責，我們亦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i) 倘本集團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並不能於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深厚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策；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己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墊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朱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付貸款總額為0.5百萬美元，朱強先生及其配偶就本集團的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總額為26.5百萬美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以進行其業務，而此做法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貸款、墊款或所結欠或應收的非貿易性質應付款及應收款，或關於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任何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或解除。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向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此外，本集團自設財務及審計部門，並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有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銀行賬戶，進行稅務登記及聘有足夠人數的財務會計人員。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營運。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不會構成直接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實體企業、合夥人、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並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及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於有關業務(「受限制業務」)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於以下各項擁有合計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佔標的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超過5%(如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前提是有一名持有人(與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標的公司擁有的持股大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的合計持股，而任何控股股東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任何控股股東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尋求有關商機，除非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據此的相關責任將於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檢討的事項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防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擬定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有相關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f)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必需的所有資料；
- (g)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及
- (h)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向本公司確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予以披露。